**109年嘉義市孝行楷模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推廣孝行觀念，獎勵孝行楷模，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鼓勵民眾見賢思齊，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營造溫馨、和樂家庭，增進社會祥和，特舉辦109年嘉義市孝行楷模選拔及表揚。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協辦單位: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

**四、選拔標準：**

被推薦人長期實踐孝行，有下列具體孝行事蹟之一，並經證明屬實，足堪他人表率者：

(1)盡力侍奉父母、尊親屬，家庭和樂。

(2)家人共同照顧父母、尊親屬，維護其健康，鼓勵自我實現，家人感情凝聚。

(3)其他特殊事蹟，由己及人將關懷父母尊親之情懷，推廣至其他長輩、鄰里、社會，足以啟發人心，見賢思齊。

(4) 被推薦人以個人原則，同一家庭成員共同實踐孝親，經證明屬實，得並列為被推薦人。

**五、被推薦人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嘉義市，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但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或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本府表揚者，不得再參與選拔。

**六、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

（一）推薦單位為公所、各級學校或團體，也歡迎里長、民眾踴躍向公所推薦。

（二）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如附表1）、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於109年3月15日前函送孝行事蹟與本府。

**七、審查作業：**

審查工作小組確實查訪了解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四點所定選拔標準，並作成紀錄，填寫實地訪查表（如附表2，填表人需簽章）。

附表1 **109年嘉義市孝行楷模候選人推薦書（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 | 年　　月　　日 | 家  庭  狀  況 | | 稱謂 | | 姓名 | 出生  年月 | 職業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 電話 | 宅 |  | |  |  |  |
| 職業： | | 公 |  | |  |  |  |
|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生活照  一　　張  (電子檔併寄) | | 手機 |  | |  |  |  |
| 學歷 |  |  | |  |  |  |
|  | |  |  |  |
| 經歷 |  | 經濟狀況 | | (中)低收入戶者，請附證明正本 | | | | |
| 孝行事蹟簡介（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 | | | | | | | | | |
| 1.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300字，請以word標楷體横書繕打，請於文末註明字數，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字數不足或內容與孝行事蹟無關，將以表件不符核處。**  2.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候選人孝行事蹟照3-5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  (含標點符號，共 \_\_\_\_\_\_\_\_\_字) | | | | | | | | | | |
| 推薦人：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 | | | 與被推薦人關係： | | | |
| 推薦單位（公所、學校或團體）： | | | | | | | | | | |
| 承辦人  （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  | | | | 推薦單位印信 | | | | | |
| 承辦人電話&手機 |  | | | |
| 承辦人Ｅ-mail |  | | | |
| 主管(校長)簽章 |  | | | |

**109年嘉義市孝行楷模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_\_\_**\_\_**\_\_\_\_**\_\_\_**\_\_\_\_里候選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6×4彩色半身個人生活照(電子檔) |

※請訪查人員拍個人半身生活照(非大頭照)1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作為活動網站、新聞稿及手冊之用。

\_\_\_**\_\_**\_\_\_\_**\_\_\_**\_\_\_\_里候選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4×6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

|  |
| --- |
| 4×6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

※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3-5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

※候選人推薦書word檔及孝行事蹟照片3-5張電子檔請一併送嘉義市政府。

※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表2

**109年嘉義市孝行楷模實地訪查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選人姓名 | |  | | 訪查日期 | 109年 月 日 | | |
| 訪查地點 | |  | | 時間長度 | 訪查共使用 時 分鐘。 | | |
| 參與訪查人員 | | □被推薦人本人；□親屬\_\_\_\_\_人；□鄰居\_\_\_\_\_人；□\_\_\_\_\_\_(其他)\_\_\_人 | | | | | |
|  | 1. 1.具體孝行事蹟從 年，迄今共 年，侍奉父母及尊親屬 人。   2.請依實地訪查情形，說明與被推薦人相關之孝行事蹟(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   1. (1)家庭成員之分工照顧情形、家庭成員間之相處融洽情形。 2. (2)聰明運用長照、關懷據點等社會資源，提升照顧品質情形。 3. (3)周遭關係人（如親友、鄰里、師長、同學等）對被推薦人孝行之敘述。   (4)被推薦人陪同孝親對象參與里鄰社區、團體互動情形。  (5)其他補充。 | | | | | | |
| 訪查意見 | 請略述被推薦人之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足為榜樣、學習之處，足堪獲選本年度孝行楷模之理由，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 | | | | | | |
| 訪查員之單位、職稱、姓名 | | |  | | | 訪查員簽章 |  |

同意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所舉辦之「109年嘉義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影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及照片（含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嘉義市政府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僞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109年　　　月　　　日